

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并贯彻实施。（二）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进行行业管理。（三）承担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区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四）承担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区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区住宅产业化实施。（五）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贯彻全省地方性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贯彻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区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六）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

落实房地产相关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房屋维修资金行业监管。（七）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区本级建筑活动，指导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区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贯彻执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八）拟订全区城区建设管理IDE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区城区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提出全区城区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建议，参与全区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九）负责权限内全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十）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称（村、镇）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十一）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执行全区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与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贯彻执行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业的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房屋及附属设施、区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十二）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拟订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工作。（十三）负责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负责园林绿化方面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推广应用。拟订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区规划区内绿化和生物多样性工作。（十四）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认真贯彻落实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负责接收和保管建设档案中形成的具有永久和长期保存价值的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负责保管棚户区改造形成的相关资料及建立档案；负责对所保存的建设档案进行科学分类管理、鉴定、统计、安全保管和提供利用。（十五）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排水、垃圾处理、水处理、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道路、管网配套、路灯、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与维护，配合水利部门负责城区河道管理和城市的防汛工作。（十六）负责组织编制、申报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并监督检查进行实施。（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八）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十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

策、标准，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发展政策措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二十）组织拟订全区公路、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承担交通运输枢纽有关管理工作。（二十一）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贯彻国家、省、市道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权限内客货运输、快递运输、出租汽车、汽车维修、汽车租赁、公共汽车、营业性客货运输场(站)、物流快递配货场(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等行政监督和行政管理工作。（二十二）承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贯彻国家、省、市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十三）组织实施权限内公路交通工程建设，承担路政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维护路产路权。指导全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组织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含危桥改造、公路提升改造)、养护、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国防动员交通战备有关工作。（二十五）负责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开展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二十六）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行政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相关行政许可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党建、人才队伍建设。（二十七）依法依规承担权限范围有关交通运输方面职责。（二十八）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管理建设项目；参与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项

目的规划方案设计、项目概算及相关文件编制和报批的前期工作；协助办理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消防审核、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组织勘察、设计招标，负责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协助组织施工图纸设计、报审，组织编制项目总预算，并依法协助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选购等招标活动；协助工程监理、施工等合同洽谈和签订工作，及时跟进报告工程进度情况等工作；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工程结算；完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所属四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4家，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行政	3	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
2	房屋征收中心	2	事业	3	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
3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	事业	3	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
4	国有资产投资工程服务中心	2	事业	3	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
5	乌翠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2	事业	3	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6.9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4.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55.3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6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86.94	本年支出合计	1,586.9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586.94	支出总计	1,586.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86.94	1,586.94	1,58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住建局	1,586.94	1,586.94	1,58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001	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86.94	1,586.94	1,58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86.96	1,252.80	334.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3	22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3	22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18	83.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1	91.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94	49.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1	74.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1	74.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6	56.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5	17.4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5.32	921.16	334.1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5.32	921.16	334.1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21.16	921.1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16	0.00	334.1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86.94	一、本年支出	1,586.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6.9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4.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55.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6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586.94	支出总计	1,586.9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6.96	1,252.80	1,000.23	252.57	33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3	224.73	224.7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3	224.73	224.7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18	83.18	83.1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1	91.61	91.6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94	49.94	49.9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1	74.31	74.3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1	74.31	74.3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6	56.86	56.8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5	17.45	17.45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5.32	921.16	668.59	252.57	334.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5.32	921.16	668.59	252.57	334.16
2120101	行政运行	921.16	921.16	668.59	252.5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16	0.00	0.00	0.00	33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0	32.60	32.6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0	32.60	32.6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0	32.60	32.6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2.81	1,000.24	252.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1.80	911.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7.95	317.9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17.95	317.9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9.75	239.75	0.00
3010201	津补贴	228.15	228.1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1.60	11.60	0.00
30103	奖金	106.10	106.10	0.00
3010301	奖金	26.50	26.5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7.96	27.9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1.64	51.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61	91.6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94	49.9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4	56.4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5.42	55.4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02	1.0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4	13.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	4.3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4.37	4.3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0	32.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57	0.00	252.57
30201	办公费	3.06	0.00	3.06
30202	印刷费	5.26	0.00	5.26
30204	手续费	0.20	0.00	0.20
30207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0701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08	取暖费	75.82	0.00	75.8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75.82	0.00	75.82
30211	差旅费	4.89	0.00	4.89
30213	维修（护）费	0.62	0.00	0.6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62	0.00	0.62
30214	租赁费	0.65	0.00	0.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0.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0	0.00	1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0.00	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7	0.00	5.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4	88.44	0.00
30302	退休费	83.18	83.1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8.34	78.34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84	4.8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3	4.8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2	0.4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4.41	4.41	0.00
30309	奖励金	0.43	0.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50	0.00	4.50	0.00	4.50	0.00
018001	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0	0.00	4.50	0.00	4.5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4.16
310	资本性支出	334.16
31006	大型修缮	334.1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34.16	33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乌翠区供水维 修项目1	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334.16	33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乌翠区供水维修项 目1已具备采购条件，现申 请该项目采购资金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住建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年初预算金额，保证全年足额、准时发放资金，保障单位部门正常运行。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发放			全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发放				
	完成年初预定项目工程进度资金支付			保障单位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等于	正向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取暖补助 ²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及施工方对监理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1,586.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86.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6.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67万元，增长4.6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有所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96.8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1,586.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252.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53万元，增长3.0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有所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334.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62.70万元，下降86.0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项目支出为供水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供水维修及破损水管修复等，相交去年申请方面有所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2.57万元，比上年增加3.34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本年新增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84.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34.1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150.00万元，具体为伊春市乌翠区民兵军事训练基地项目预算60.00万元，伊春市乌翠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算50.00万元，乌翠区建筑垃圾转运垃圾调配站项目预算4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部门压缩定额经费。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乌翠区2024年供热二级网及居民立杠（第二批）改造建设项目	1848	1848
乌翠区供水管网改造及水表提升项目	3551	3551

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有两个重点项目，分别为：乌翠区2024年供热二级网及居民立杠（第二批）改造建设项目和乌翠区供水管网改造及水表提升项目，预算投资5399.00万元，本年度预计支出5399.00万元。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5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3.00万元，增长2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新调入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有所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3.00万元，增长2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新调入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有所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